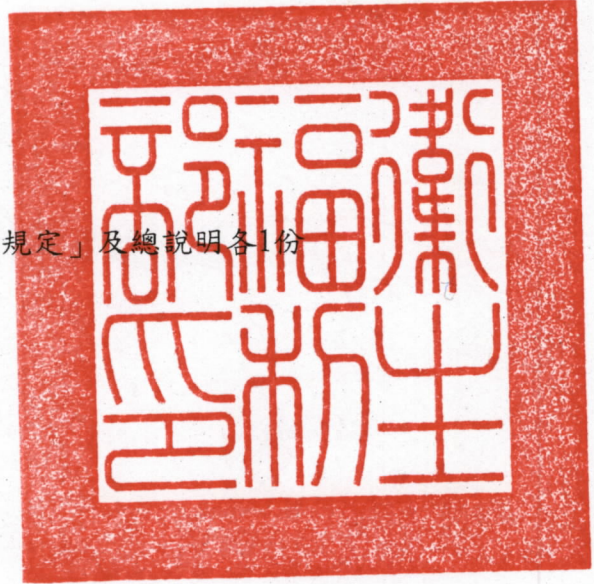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部授食字第1041304938號

附件：「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標示相關規定」及總說明各1份



主旨：訂定「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標示相關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生效。

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六條第八款。

公告事項：訂定「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標示相關規定」。

副本：本部法規會



部長蔣丙煌

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標示相關規定總說明

為利消費者正確使用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保障飲食衛生安全，故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六條標示之產品，應同時標示「供食品接觸用途」及其為供重複性使用或供一次使用或等同意義字樣。爰訂定「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標示相關規定」，共計四點，其要點如下：

- 一、 本規定之法源依據。（第一點）
- 二、 應註明「供食品接觸用途」之規定。（第二點）
- 三、 食品接觸面含塑膠材質者，應註明其為供重複性使用或供一次使用之規定。（第三點）
- 四、 應註明勿與高油脂且高溫之食品直接接觸之警語之規定。（第四點）

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標示相關規定

規定	說明
一、本規定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六條第八款規定訂定之。	本點說明本規定之法源依據。
二、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應註明「供食品接觸用途」或等同意義字樣。	本點規範經公告指定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六條標示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應揭示其可供食品接觸用途，供消費者選購時參考。
三、食品接觸面含塑膠材質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應註明其為供重複使用或供一次使用，或等同意義字樣。	本點規範經公告指定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六條標示、且食品接觸面含塑膠材質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應註明其為供重複使用或一次使用，使消費者據以正確使用。
四、食品接觸面含聚氯乙烯(PVC)或聚偏二氯乙烯(PVDC)塑膠材質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應註明勿與高油脂且高溫之食品直接接觸或等同意義之警語。	本點規範經公告指定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六條標示、且食品接觸面含聚氯乙烯(PVC)或聚偏二氯乙烯(PVDC)塑膠材質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應註明警語，避免消費者將其與高油脂且高溫之食品直接接觸，降低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對食品之影響。

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標示相關規定

一、本規定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六條第八款規定訂定之。

二、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應註明「供食品接觸用途」或等同意義字樣。

三、食品接觸面含塑膠材質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應註明其為供重複使用或供一次使用，或等同意義字樣。

四、食品接觸面含聚氯乙烯(PVC)或聚偏二氯乙烯(PVDC)塑膠材質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應註明勿與高油脂且高溫之食品直接接觸或等同意義之警語。

應標示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品項

- 一、食品接觸面含塑膠材質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販賣前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六條標示。
- 二、自生效日期起製造之產品適用本規定。